

公 告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继续由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。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九十日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